

珠海市斗门区图书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珠海市斗门区图书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中路 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2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珠海市斗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和应用文献信息资源，传承文明、传播先进文化、开展社会教育，

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承担地方文献的收集、整理、储存和研究工作；
- (二) 收集、整理各种载体类型的文献信息资源，提供文献借阅、阅读辅导、信息咨询、政府公开信息查询等公益服务；
- (三) 组织开展各类读书讲座、图书展览等活动；
- (四) 建立全区统一的通用数字信息资源库，对数字信息资源与传统载体资源进行整合，为全区公共图书馆用户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服务；
- (五) 开展基层辅导和培训，提高基层图书馆工作者的服务水平；
-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党组织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宣传贯彻

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思想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完善党组织设置，单位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委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核准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二) 聘任馆长、副馆长；
- (三) 监督、考核各项工作；
- (四) 加强宏观管理，指导组建本馆理事会和管理层，并负责对本馆和理事会建设进行监督指导、绩效考核；
- (五) 按章程规定对理事会的重大决策进行审核，对理事会以及理事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建立理事责任追究机制；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加强对中心党建工作的领导；
- (二)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三)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四)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五)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六) 监督本单位运行;

(七)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八)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七条 本馆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每届任期为5年。

第十八条 本馆理事会由8名理事组成,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一) 本馆代表2名:其中馆长为当然理事,其余1名由本馆推选;

(二) 社会公众代表6名。包括专家代表1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社会代表1名,分馆代表1名,服务点代表1名,由本馆提名,举办单位遴选。

第十九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定和修订本章程;
- (二) 审定本馆主要管理制度;
- (三) 审议本馆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四) 审定本馆重大业务项目;
- (五) 审议图书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 (六)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七) 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
- (八)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行使以上职权，但不参与本馆运作管理。

第二十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设在斗门区图书馆。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由理事长提名本馆理事担任，理事会任命。同时，由本馆工作人员担任秘书处专职人员。

秘书处主要职能为：负责制定理事会会议召开和闭会期间的组织、联络、调研、咨询、信息服务及日常工作；承担理事会成员联络、接待及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起草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组织相关人员起草会务、财务、咨询等理事会运作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节 理事

第二十一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应按照原产生方式换届。理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理事为非受薪的社会公益职位，不得因理事资格在本馆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误餐

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一) 遵守并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 热心社会公益，热爱图书馆事业，能维护图书馆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三) 在行业、业界或社会具有一定资历和良好声望，能客观、独立表达意见；

(四) 无违法犯罪、失信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馆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 对管理层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理事会章程或决议的人员提出批评直至提议罢免；

(四)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五)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 不擅自公开本馆涉密信息；

(五) 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馆牟取不当

利益；

（六）及时向本馆反映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引导和争取社会资源支持本馆事业发展；

（七）履行理事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七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未能履行理事职责与义务、损害公共和本馆利益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更换后的理事，任期至当期理事会届满为止。

第二十九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填补缺额产生的理事，任期至当期理事会届满为止。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三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
- (二) 确定理事会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三) 引导理事会完成其职责，支持本馆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 (四)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五) 代表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六) 向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议题根据理事会章程确定，理事在职权范围内可提交补充议题，补充议题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列入当次会议议题）；
- (二) 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

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四)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五)做好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并报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及至少一名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决。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平等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应报监事会全体成员,重大事项如下:

(一)审议本馆章程及章程修改意见;

(二)审议本馆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审定本馆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四)审议本馆财务预算和决算;

(五)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依法依章程行使决策权和监督权,对本馆举办单位负责,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理事与决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理事会报告利害关系的事实及性质并自行申请回避,放弃行使相关职权。利害关系人申请理事回避的,理事会应当及时受理,做出答复。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并制作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应当作为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理事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三) 会议主要议题及议程；

(四) 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五) 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应确保其决策的科学、合理性：

(一) 对涉及重大专业性的事项应咨询专家意见；

(二) 对不清楚的事项应咨询相关管理人员；

(三) 对涉及全体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按规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审议。

第四十二条 经理事长同意，本馆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经理事长签署后生效。决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发给本馆管理层执行，特殊情况除外。所决议事项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赞成或者弃权的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有以下几种情况造成决策失误的，予以追究责任：

- (一) 未经充分调查论证就做出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重大专业事项未听取专家意见就做出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重大事项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而未请示报告就做出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涉及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提交理事会决策前未按有关规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议论的。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决策失误造成后果的，根据实际情况由监事会上报有关部门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节 理事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七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由理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参会人员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以及相关人员。

第四十八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理事会日常工作，审议审定除本章程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外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理事会秘书处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列）席会议的人员，应于会议召开前向

秘书处请假。

第五十条 秘书处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全体理事、监事会全体监事、管理层全体成员。

第六节 理事会运行经费

第五十一条 理事会运行经费从本馆行政经费、专项业务补助经费中支出，按照本馆相关财务制度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本馆根据财务法律法规，对理事会、监事会、运作中产生的交通、误餐、咨询等费用作出明确规定。

第七节 党的领导

第五十三条 经中共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委员会批准，理事会成立临时党支部，理事会中党员理事参加临时党支部组织生活。按照党的组织建设要求，设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书记由中共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委员会任免。

第五十四条 凡涉及本馆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临时党支部必须认真讨论研究。理事会作出决定前，应征得理事会临时党支部同意。

第八节 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设立兼职监事。在理事会中明确三名理事

承担监督职能的兼职监事，设监事长一名，由理事会推选确定。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对理事会的运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须向本馆举办单位作监事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十七条 监事须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五十九条 本馆管理层由馆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六十条 本馆管理层的产生方式为：馆长、副馆长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

第六十一条 馆长为本馆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本馆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理事会、举办单位和上级组织部门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三）拟订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四）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

（五）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对本馆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理事会报告；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二条 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本馆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流通部、报刊部、活动部和技术部等5个部门，各自的职责如下：

(一) 办公室：负责协调全馆综合业务管理，承担本馆业务指导、规划、分析、统计等工作，做好馆际间业务协作协调。

(二) 流通部：负责馆藏流通文献的日常管理和借阅服务，承担文献推荐、参考咨询以及特殊群体服务工作。

(三) 报刊部：负责馆内期刊、杂志等文献上架、借阅、管理等工作。

(四) 活动部：负责全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统筹管理，承担社会文化活动、讲座、展览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各分馆的公共阅读推广工作。

(五) 技术部：负责全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承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新技术应用与服务，为数字图书馆和智慧图书馆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借阅本单位文献期刊书籍;
- (三) 参加本单位举办的阅读活动;
- (四) 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阅读环境;
- (二) 遵守本馆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爱护本馆的文献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
- (四) 尊重知识产权，依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 (五)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六)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建议、投诉、举报等方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本单位畅通读者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完善岗位管理，明确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 落实单位党组织会议、管理层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
- (二) 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 (三) 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

（四）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本单位按照规定开馆时间对外免费开放，为读者提供文献书籍的浏览、借还等服务；

（二）为读者提供电子阅览设备查阅文献资料，提供各类型的数字资源免费访问平台；

（三）为读者设置专门的自修学习的空间；

（四）本单位定期面向读者举办阅读推广活动；

（五）协助、指导各分馆、服务点、粤书吧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模式。

第七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馆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馆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馆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七十四条 本馆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馆长和副馆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图书馆章程；

（二）图书馆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事项；

- (三) 图书馆年度计划、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图书馆年度服务数据统计资料;
- (五) 图书馆年度公共服务经费使用情况;
- (六) 馆藏及读者服务信息;
- (七) 理事成员名单;
- (八) 法人登记信息;
- (九) 理事会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 举办目标已实现，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五) 不具备维持单位运行的基本条件，无法履行宗旨和业务范围，依照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第七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八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 (四) 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

第八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职工大会讨论，理事会审核通过，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2年11月10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珠海市斗门区图书馆理事会。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2年11月10日



广电局
举办单位印章
2022年11月10日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回执

珠海市斗门区图书馆：

经审查，对你单位章程予以备案。自章程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请你单位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